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51,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43,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004,000港元)，與同期相若。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31港仙)，與同期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2	51,389	45,143
銷售成本		<u>(32,382)</u>	<u>(28,457)</u>
毛利		19,007	16,6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45	1,993
銷售費用		(1,483)	(1,460)
行政費用		<u>(13,132)</u>	<u>(12,837)</u>
經營之溢利	3	4,637	4,382
融資成本		(413)	(44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334)</u>	<u>(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90	3,913
稅項	4	<u>(1,880)</u>	<u>(1,9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u>2,010</u>	<u>2,004</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1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1,929	11,1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之其他全面收益	36	198
	<u>1,980</u>	<u>11,3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990</u>	<u>13,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u>0.31港仙</u>	<u>0.3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5,184	66,634
使用權資產	8	4,825	5,6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87	4,185
遞延稅項資產		438	434
存款		—	122
		<u>74,334</u>	<u>76,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3,393	16,898
應收賬款	10	36,321	25,8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3	9,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76	41,485
		<u>95,923</u>	<u>93,5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980	12,2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3	17,572
合約負債	12	5,478	5,671
租賃負債		985	1,375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3	1,200	1,200
稅項撥備		15,073	11,521
衍生金融工具	14	112	127
		<u>46,381</u>	<u>49,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9,542</u>	<u>43,8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3,876</u>	<u>120,837</u>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1	712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3	<u>11,964</u>	<u>12,564</u>
		<u>12,325</u>	<u>13,276</u>
資產淨值		<u>111,551</u>	<u>107,5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一般儲備		13,015	13,015
對沖儲備		(112)	(127)
匯兌儲備		4,104	2,139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u>60,397</u>	<u>58,387</u>
權益總額		<u>111,551</u>	<u>107,5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689)	(2,493)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55)	7,61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13)</u>	<u>(1,5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5,957)	3,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8	2,67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1,485</u>	<u>41,064</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6,476</u></u>	<u><u>47,31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	7,722	7,971	52,794	107,67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004	2,0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359	-	-	11,3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359	-	2,004	13,36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3,015</u>	<u>-</u>	<u>19,081</u>	<u>7,971</u>	<u>54,798</u>	<u>121,0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27)	2,139	7,971	58,387	107,56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010	2,0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	1,965	-	-	1,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	1,965	-	2,010	3,99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3,015</u>	<u>(112)</u>	<u>4,104</u>	<u>7,971</u>	<u>60,397</u>	<u>111,5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9,520	25,141
自來水供應	21,869	20,002
	<u>51,389</u>	<u>45,143</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兩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產品	：	銷售一般及工業環保產品、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9,520</u>	<u>21,869</u>	<u>51,389</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520</u>	<u>21,869</u>	<u>51,38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6,719</u>	<u>10,805</u>	<u>17,524</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	60	65
折舊	(316)	(2,797)	(3,113)
滯銷存貨撥回淨額	<u>288</u>	<u>-</u>	<u>28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77</u>	<u>678</u>	<u>1,25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1,676</u>	<u>124,257</u>	<u>165,93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7,329</u>	<u>28,212</u>	<u>45,54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141	20,002	45,14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5,141</u>	<u>20,002</u>	<u>45,14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988</u>	<u>9,238</u>	<u>15,22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9	99	138
折舊	(77)	(2,348)	(2,425)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u>(118)</u>	<u>-</u>	<u>(11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4</u>	<u>1,383</u>	<u>1,40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2,324</u>	<u>115,391</u>	<u>167,71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390</u>	<u>11,343</u>	<u>37,733</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1,389</u>	<u>45,143</u>
本集團收益	<u>51,389</u>	<u>45,14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7,524</u>	<u>15,226</u>
其他企業開支	<u>(12,887)</u>	<u>(10,844)</u>
融資成本	<u>(413)</u>	<u>(444)</u>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334)</u>	<u>(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90</u>	<u>3,91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65,933</u>	<u>167,715</u>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u>3,887</u>	<u>4,350</u>
其他企業資產	<u>437</u>	<u>476</u>
本集團資產總額	<u>170,257</u>	<u>172,54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5,541</u>	<u>37,733</u>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u>13,165</u>	<u>13,767</u>
本集團負債總額	<u>58,706</u>	<u>51,500</u>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短期租賃開支。

3.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撥備	545	34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32,382	28,457
—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88)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3	2,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8	595
匯兌虧損，扣除匯兌收益	(95)	(63)
短期租賃開支	705	9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8,124	7,48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6	840
	<u>8,850</u>	<u>8,325</u>

4.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即期		
— 中國	1,880	1,909
	<u>1,880</u>	<u>1,90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計提撥備，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有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本集團亦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稅率12%（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兩個年度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10</u>	<u>2,004</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9,540</u>	<u>649,540</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64	410	1,382	1,407	62,171	66,634
添置	577	24	343	-	311	1,255
折舊	(259)	(53)	(133)	(184)	(2,484)	(3,113)
匯兌差額	6	2	26	-	374	408
期終賬面淨值	<u>1,588</u>	<u>383</u>	<u>1,618</u>	<u>1,223</u>	<u>60,372</u>	<u>65,184</u>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成本	6,179	2,881	36,474	2,651	117,267	165,452
累計折舊	<u>(4,591)</u>	<u>(2,498)</u>	<u>(34,856)</u>	<u>(1,428)</u>	<u>(56,895)</u>	<u>(100,268)</u>
賬面淨值	<u>1,588</u>	<u>383</u>	<u>1,618</u>	<u>1,223</u>	<u>60,372</u>	<u>65,184</u>

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作自用 之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作自用之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601	2,003	17	5,621
折舊	(58)	(769)	(11)	(838)
匯兌差額	<u>28</u>	<u>14</u>	<u>-</u>	<u>42</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3,571</u>	<u>1,248</u>	<u>6</u>	<u>4,825</u>

9. 存貨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貨品	16,822	20,615
減：滯銷存貨撥備	<u>(3,429)</u>	<u>(3,717)</u>
	<u>13,393</u>	<u>16,898</u>

10.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7,961	27,4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640)</u>	<u>(1,640)</u>
	<u>36,321</u>	<u>25,850</u>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一般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30,731	21,050
91-180日	6,855	6,068
181-365日	269	-
365日以上	<u>106</u>	<u>372</u>
	<u>37,961</u>	<u>27,490</u>

11.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5,582	8,082
91-180日	4,049	4,071
180日以上	349	83
	<u>9,980</u>	<u>12,236</u>

12.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 銷售貨品	<u>5,478</u>	<u>5,671</u>

合約負責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墊付代價有關。

13.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指應付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有關結餘被視為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12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5.375%至6.125%)計息。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無須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流動負債	<u>112</u>	<u>12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以日圓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者)的相關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名義本金額為29,724,200日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77,215,000日圓)的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

15. 銀行信貸

本集團獲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庫務需求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由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擁有之一間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立之公司擔保。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附註i)	<u>413</u>	<u>423</u>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ii)	<u>-</u>	<u>347</u>

附註：

- (i) 利息開支已根據附註13所載之條款支付。
- (ii) 短期租賃開支支付予一間公司，有關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擁有。
-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2	2,4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4</u>	<u>44</u>
	<u>2,696</u>	<u>2,5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的45,143,000港元增加14%至本期間的51,389,000港元。

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57%(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及43%(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由於中國工業市場景氣改善，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由上個期間之25,141,000港元增加17%至本期間之29,520,000港元，而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上個期間之20,002,000港元增加9%至本期間之21,869,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自來水廠於本期間為鄰近天津市寶坻區周邊郊區鄉村不斷增加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以取代地下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3%，而二零二四年五月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49.5，低於50的分界線，顯示中國製造商減少採購。儘管低端機械和設備之需求有所下降，但在新常態下，經濟重心將逐步轉向國內消費和質量，國家「節能減排」政策預示著潛在機遇。中國正致力應對迅速發展帶來之各種環境問題，範疇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水質問題和廢棄物管理。為追求碳中和，具多方面控制功能之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被視為可顯著節能之可行措施。此外，這些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亦適用於特定之清潔能源領域。對於中國工業市場先進、環保解決方案之潛在發展，特別是在節能液壓技術方面，本集團持謹慎樂觀態度。

環保產品業務專注於促進中國之可持續發展，我們將透過對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市場之堅定承諾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利用過去之集體經驗，不斷尋找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環保產品業務之若干產品已應用於船舶機械領域及清潔能源領域，包括水電、風電、波浪能發電設施。隨著全球環保意識增強，我們看好環保產品業務之前景。

我們之自來水廠業務全資擁有位於天津市之一家自來水廠(「天津自來水廠」)，其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為確保自來水清潔，天津自來水廠配備先進設施，持續監察水質。此外，我們亦實施全自動線上系統，及時監察及檢測供水管道之狀態。任何漏水或緊急情況均會立即報告並即時解決。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落成後，我們預計位於天津自來水廠附近之新建寶坻南鐵路站連同新城際鐵路，將促進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之經濟一體化及協同發展。此進展預計將對本集團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產生積極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為51,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4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工業市場景氣改善，我們的環保產品業務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19,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8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7%，與去年同期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245,000港元，因代理服務收入減少而減少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3,1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1,4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004,000港元)，與同期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9,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43,84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41,4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06(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88)。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5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95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28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93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原因乃本期間若干自來水廠客戶之延遲結算，故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加速債務催收進程。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12%(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3%)。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日圓、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0名)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或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之百分比
蔣麗莉(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344,621,200	53.06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附註2)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附註：

1. 蔣麗莉為間接持有344,621,200股本公司股份的蔣麗莉家族信託的創辦人。因此，蔣麗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344,621,200股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應不偏不倚地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黃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黃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在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務時向董事（「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其管理有關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吳正煒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梁偉倫先生、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黃靜茵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黃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黃靜茵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

* 僅供識別